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17年3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3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以公告形式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联系方式，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于2017年4月11日上午10:00起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披露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签到册及其他相关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公司股份1,1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7、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9、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0、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投资方案》；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关联股东已就上述第5项议案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立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宁宁',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宁宁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维',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维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祯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